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关于对南方区域电力市场有关配套 实施细则审定意见的函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南方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报来《关于提请审定〈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中长期电能量交易实施细则〉等4项实施细则的函》（广州交易〔2025〕112号）收悉。经研究并商云南、贵州能源监管办，有关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印发实施《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中长期电能量交易实施细则》等4项实施细则。请你们对照审定意见（详见附件）进一步完善后，发布区域层面的配套实施细则，协助做好省（区）内相关配套实施细则的衔接，为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转入连续结算试运行提供市场规则体系支撑。

二、规范组织开展交易，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秩序。请你们加强与相关省（区）市场运营机构业务衔接和协同，按照审定的细则规范组织开展交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做好市场运行监测和风险防范，确保电力市场平稳有序和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持续完善市场机制，推动区域市场高质量发展。请你们按照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年度工作安排，完善跨省中长期交易和日

前市场等机制，促进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有机衔接，研究提出有关配套政策建议，推动区域市场高质量发展。

四、规则执行中遇有重大事项，请及时报告。

附件：对南方区域电力市场配套实施细则的审定意见



抄送：云南、贵州能源监管办，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云南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海南省发展改革委，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

附件

对南方区域电力市场配套 实施细则的审定意见

一、对《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中长期电能量交易实施细则》《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现货电能量交易实施细则》的审定意见

1.“4.9 受电省（区）电能量交易落地侧关口价格”中“系统运行费用”表述与《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第 42 条不一致，建议予以调整。

2.省间优先计划非市场化调整、事后追补等做法与自主交易、自担责任的市场化原则不符，建议将第 5、6 章中有关内容放到其他配套制度中，不列入市场规则。

3.建议结合结算试运行做好省间优先计划执行方式对现货市场价格、省间不平衡资金等影响的分析总结，进一步完善中长期实物合同与现货市场衔接方式。

4.建议结合结算试运行做好新能源和水电消纳成本及其影响情况的分析总结，按照 136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现货环境下市场化消纳机制。

二、对《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现货结算实施细则》的审定意见

1.区域现货环境下是否存在跨省应急调度电量以及因保供应、保消纳原因强制送电导致的省间不平衡资金，请酌。

2.建议明确共用关口省间送电类别送受端电量切割机理，细化切割规则，按程序纳入到结算规则。

3.建议结合结算试运行深入研究完善省间不平衡资金产生的机理和分摊分享方法。